

卢政办〔2013〕19号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氏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卢氏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 卢氏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河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豫政办〔2012〕1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卢氏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受理、督办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包括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及调查处理的违法案件。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县政府食品安全办统一受理举报,并根据食品安全监管职责通知有关监管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查处。

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办公地点在县政府后院,电话 7880910,举报专用电子邮箱 [lsxspaqjb@163.com](mailto:lsxspaqjb@163.com)。

**第四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属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非法添加物,或未按国

家有关药物安全使用规定使用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制售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的；

(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伪造食品产地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违法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

(八)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九)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而私屠滥宰的；

(十)应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

(十一)逃避检疫屠宰动物或出售、调运动物产品的；

(十二)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一)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人员的举报；

(二)负有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

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三)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委托人的举报;

(四)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五)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书信、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陈述或者其他形式进行举报。

举报人应尽可能地提供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具体人员、时间、地点、见证人等重要证据和调查线索。

举报人举报时应注明本人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有关情况。

举报人可以匿名举报,举报时应提供一个六位数的身份验证密码和有效联系方式。

**第七条** 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应建立严格的举报保密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住址和匿名举报人的身份验证信息以及举报情况等公开或泄露。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县政府食品安全办的查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案件的查处工作,并向县政府食品安全办书面报告查处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县政府食品安全办依据本办法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处报告的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意奖励,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的时间、地点;对不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向举报人说明情况。

**第十条** 举报人自接到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办理领奖事宜,县政府食品安全办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兑现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持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证件。匿名举报的需核对身份验证密码。

举报人逾期不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奖励额度按以下比例执行:

(一)能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详细违法事实、关键证据和票据,并积极协助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按案件货值的3%—5%给予奖励。

(二)能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已掌握部分现场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按案件货值的1%—3%给予奖励。

(三)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但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仅提供查办线索,未配合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大致相符,按案件货值的1%以下给予奖励。

(四)无涉案货值或货值金额无法计算,而举报的违法事实确实存在的,可视情节给予100元—500元奖励。

**第十二条** 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最低不少于100元。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执行。

对举报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地下“黑窝点”、“黑作坊”等的人员,以及食品生产经营企

业内部举报人员,按奖励比例上限给予奖励。

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报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财政部门审批,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三条** 对同一案件举报人只能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由县政府食品安全办裁决。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时,由县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举报时间、举报信息准确程度等提出奖励意见。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县财政专项安排,专款专用。

县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定期向县财政部门通报情况,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举报案件奖励程序的运行情况,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举报材料,冒领奖金的;
- (二) 对举报线索未认真核实查处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泄露举报信息的;
- (四)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